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飲水機管理要點

84年3月23日衛生教育委員會議訂定

84年5月4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98年7月23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
112年04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

一、為維護本校飲水機之正常功能與使用，以達安全飲用標準並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衛生安全，特依教育部台（87）環字第86154841號函及行政院環保署95.7.7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飲水機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水質檢驗相關項目及內容：

（一）校本部總務處營繕組，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負責事項：飲水機水質抽檢每三個月辦理一次，由本校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、檢測，每次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全校總台數之八分之一（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），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，抽檢檢查項目為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。

（二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負責事項：

除寒暑假停止供水之機器外，每個月辦理全面採水檢測，檢查項目為大腸桿菌及一般細菌。

三、飲水機之清潔保養：

（一）濾心保養與更換：

校本部由總務處營繕組，桃園校區由綜合服務組，分別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養維護，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，濾心每三個月更換，並登載於「飲水機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」。如遇水質變劣時，應隨時清洗或更換濾心。

（二）外觀之清潔保養：

1. 清潔保養項目包括：

（1）槽面不能有茶葉、頭髮等污物。（2）板面需保持清潔。（3）噴座需開關正常，無漏水。（4）豎座需開關正常，無漏水，且出水熱水溫度需維持在攝氏九十度以上。

2. 清潔保養負責單位：

(1) 由各班級衛生股長負責督導該班整潔區域內飲水機之清潔事項，並納入本校學生校園環境整潔競賽評分項目，各系科自行規劃及負責執行評分作業。

(2) 教學及行政單位前公共區域之飲水機，由各該屬行政單位負責。

(3) 暑修期間教室部分之飲水機清潔權責，由總務處負責。

四、飲水機如遇故障及維修之相關事項，校本部由總務處營繕組，桃園校區由綜合服務組通知廠商限時改善。

五、水質檢驗結果若不合格，該台飲水機應予斷水處理，並張貼停止飲用公告，校本部由總務處營繕組，桃園校區由綜合服務組通知廠商改善，直到合格為止。

六、每次飲水機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內容應詳載於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設備維護記錄表」，校本部由總務處營繕組，桃園校區由綜合服務組分別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